

#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1日，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根据《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选址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路1号地块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占地面积56816m<sup>2</sup>，新建2栋生产车间及综合楼等，共有2条电池铝箔生产线，设置粗轧机、精轧机、合卷机、分卷机、退火炉等生产设备设施，配套建设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5万吨电池铝箔的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本项目备案（开管秘[2022]174号，项目代码：2205-340264-04-01-496145），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合肥金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9日以文（芜环行审[2022]94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22年11月开工，2024年7月阶段性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2024年08月02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0MA8NWAAJ3M001U，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1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70000万元，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25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19万元，所占比例为2.06%。

#### （四）验收范围

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已阶段性建成的 1# 车间 1 条年产 2.5 万吨电池箔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2#车间 1 条年产 2.5 万吨电池箔生产线及配套储运、环保设施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 主要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4；产品方案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1；

2. 1#车间铝箔轧制油雾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由计划中的15m高排气筒外排，调整至由26m高排气筒外排；退火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新建1套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铝箔脱脂及后续烘干工序暂未建设，相应废气净化装置暂未配套建设；项目本期不产生含乳化废水，相应污水处理站暂未建设。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箔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结果（检测单位为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WHTX-01-202407039 和 WHTX-01-202408061）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项目本期废气主要来自 1#车间轧制、退火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1#车间铝箔轧制油雾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全油回收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经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退火炉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配套安装经国家环保产品认定的油烟净化器，烟气经净化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强化车间通风措施。经监测，废气外排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地区的相关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的限值要求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项目本期排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化粪池收集或隔油池隔油的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经监测，污废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西、北厂界）和4类（南厂界）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轧制油、废润滑油、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轧制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公司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已按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08月14日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40261-2024-057-L）。

#### 四、验收结论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本期实施过程中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同步投入运行，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本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轧制、退火等废气收集、净化设施和食堂油烟净化装置维护保养，



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并建立去向台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危废转移申报联单制度。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确保经化粪池收集或隔油池隔油的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厂区雨污管网、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